

2024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

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2024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：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保障全国、省、市、县“两会”及重大活动节庆期间社会大局稳定；确保驻京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，有力维护信访秩序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矛盾纠纷调处、信访积案化解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等工作机制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度，共下达驻京接访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74.74 万元，全部资金用于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

保障坚决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保证全县信访形势保持平稳向好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实施绩效评价，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单位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、提高项目绩效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

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霍山县信访局对“2024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”项目绩效评定结果综合得分为100分，划分为“优秀”等级，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目标明确，立项根据驻京工作实际需要安排，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审批文件、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。项目决策科学，经过充分论证，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实际情况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资金使用合理，管理制度健全，明确了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，项目实施有序。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，符合项目资金管理时限要求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资料准备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4 年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在 2024 年实现的成效与计划一致，2024 年我县信访总量下降趋势明显，越级走访有效控制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开展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，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，信访秩序不断规范，人员稳控工作有力，重大活动节庆期间社会稳定和谐。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，项目支出在 2024 年度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，如坚决维护信访秩序，确保群众有序信访，合理诉求有效解决，矛盾化解在早在小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和谐，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该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，但预算执行工作也存在一定问题。一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低，导致执行过程中与预设绩效目标出现偏差；二是绩效指标体系缺乏动态调整，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，导致绩效目标完成有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一是加强业务学习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；二是完善监督机制，保障绩效目标有序落地，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